



然后， 我就一个人了

〔日〕山本文绪 著 李洁译

直木
山本
心灵治愈日记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看着电视乐
一个人睡觉

感觉寂寞难耐的

定会找个人同住吧

但我并没觉得寂寞难耐

要说难耐的

反倒是想一个人的时候无法一个人

〔目〕 山本文绪 著 李洁 译

然后，
我就一个人了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然后,我就一个人了/[日]山本文绪著;李洁译.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3.1
ISBN 978-7-5442-5282-9

I. ①然… II. ①山…②李…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8033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11-126

SOSHITE WATASHI WA HITORI NI NATTA

by FUMIO YAMAMOTO

© Fumio YAMAMOTO 1997, 2000, 2008

First published in JAPAN in 2008 by KADOKAWA SHOTEN Co., Ltd., Tokyo.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KADOKAWA SHOTEN Co., LTD., Tokyo through DAIKOUSHA INC., Kawagoe.

All Rights Reserved.

然后,我就一个人了

[日]山本文绪 著

李洁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翟明明
特邀编辑 朱文婷
装帧设计 韩笑
内文制作 王春雪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28千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5282-9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载、复制、翻印,违者必究。

目 录

- 1 自序 我想一个人
- 5 然后，我就一个人了
- 161 特别纪行随笔
Namaste，久美子
八十一岁的印度和尼泊尔之旅
- 173 四年后的我 二〇〇〇年春
- 189 然后，我不再喝酒

自序

我想一个人



三十二岁，我终于开始一个人生活。

十五岁以后，很长时间以来我都在祈盼能一个人生活，然而受各种事情的阻挠，有时又缺少金钱与勇气，又或是结婚嫁作了人妇，这愿望一直未能实现。

而到了这个岁数，我发现无法一个人生活的理由一个都没有了。虽然迟了些，我终于可以宣告独立。

我觉得离开父母生活，未必就是自立必需的条件。

一直和家人生活在一起，只要没给他们添麻烦，就不是什么不好的事。

但我想一个人。

一直一直这样想。

去独居的女朋友家玩时，或是第一次真正有了恋人时，父母对回家时间很有意见，我觉得好烦啊。

成人后经济上得以自立，但在恋爱和结婚等满心都是幸福的时候，脑中的某个角落还在想着要一个人。

现在，不知该说是天谴，还是愿望实现，我离婚了，成了一个人。

这在二十年前应该算得上重大事件吧，但如今已毫不稀奇。
为何如此祈盼“一个人”，其实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
但也许正是因为不清楚，才想要一个人生活看看吧。

一个人生活果然寂寞，独居久了的人也许觉得这话太可笑，不过这可是我的亲身体会。

虽然寂寞有时真的很痛苦，但很多时候却会因寂寞而快乐。
也许有一天，我会再次渴望步入新的烦扰。

但现在，和谁都不说话看一整天的书，或是呆呆地晒着太阳，
又或是耐不住寂寞给朋友打打电话，这样的每一天我很满足。

一九九六年，就是这样的一年。

然后，我就一个人了



【一月】鱼久的酒糟腌鱼和劳动热情

一月四日

看书一直看到凌晨，醒来已是下午。穿着睡衣，懒懒地看起晨报和贺年卡来。

去年难得一下出了五本书，似乎让以前的朋友想起了我，很多老朋友寄来了贺卡。大家都已结婚生子，看着他们寄来的全家福贺卡，虽然并不是希望自己也会如此一家和美，却还是觉得就我一个人脱离正轨，落在了大家的后面。心里隐隐作痛。刚看完晨报，就传来晚报投进邮箱的声音。

肚子饿了，把别人送的岁末礼品——鱼久店^①的酒糟腌鱼烤了吃。

晚上，开始写月刊上连载的短篇。对着文字处理器埋头到清晨，肩膀酸得难受起来，忍不住低声叹道，谁来给我揉揉肩吧。

一月六日

去美容院。

^①鱼久店，日本著名连锁餐饮老店，兼售腌鱼等副食品。

这家店比别家略贵些，但能把我这头一旦不管很快就乱蓬蓬的头发打理一下，倒也省心。而且，这家比我以前去过的任何一家揉肩都揉得用心。

肩膀一酸到恶心我就会去美容院，不过想来也许去做按摩更好吧……

可要是用钱就能享受到这般的热情(?)，我会拼命工作。我由衷地想。

没什么精神做饭，买了寿司回家。

干到凌晨四点，写完了短篇。

一月七日

稿子寄出去后，洗衣服，彻底打扫房间。在窗明几净的小屋里熨烫攒了一堆的衣服，之后去了商店街买吃的。

一股脑儿买了很多青菜和肉，肉分成小份冷冻起来，青菜也是能冷冻的焯水后放进冰柜。圆白菜和黄瓜为了保存时间长一些，用盐揉了一下。

开心无比。我现在，太爱做家务了。

开始一个人生活后，我越来越爱家务活了。清扫、洗衣服、做饭，一点都不觉得麻烦。我的想法很简单：自己想吃什么就做什么，多幸福啊！

但结婚前还和父母一起住时，我一点都不喜欢家务。洗碗洗得不情不愿，也从来没为家人做过饭。讨厌收拾房间，洗和晒衣服还好，最烦收衣服叠衣服，熨斗更是连碰都不想碰。

之后我结了婚，但也不是从那时起爱上家务的。

新婚时，还算和别人一样勤快，可一转眼就烦了。我做饭做得不好，常惹来抱怨，而清扫房间、洗衣服、熨衣服这些，虽然迫于需要也做了，却从没觉得是一种乐趣。

可开始一个人生活后，我却发现做家务实在是太有趣了。这念头连自己也大吃一惊。

我想，这或许是因为做家务不再是一种义务了吧。

结婚时我觉得，家务这东西一人份和两人份差不了多少。从量上看也许的确如此。洗衣服有洗衣机，晒衣服花的工夫也差不多。收拾家也是，不管是一个人住还是两个人住，花的工夫是一样的。

但一个人后我才发现，一人份与两人份相差悬殊。

单拿做饭来说，有人一起住时，总会不自觉地做他爱吃的。不够吃又觉得挺愧疚，就总多做些。可做多了怎么都会剩，剩的东西又不好扔掉，只能第二天我吃。这样一来，我总是、总是在吃自己不怎么爱吃的，而且还是剩的。

这几年回父母家吃饭时，我尽量不再吃新做的米饭，而是吃保鲜盒里前一天剩下的。因为到了这个年纪我才发现，原来妈妈一直这样做。

开始一个人生活后，我只做自己想吃的。爱吃的东西就算剩下，

第二天吃也不委屈。没有精神做饭时就在外面吃。我平常晚饭就吃得很少，三天里还有一次不想吃的时候，但和人一起生活就很难坚持自己的想法。

不过结婚期间，以前不会做的饭菜基本上都会了，罩衫和衬衣之类现在也能熨得很平整。

收拾房间也是，不是我弄脏的让我来收拾，总忍不住生气。若是自己弄脏的，打扫起来也就无所谓了。

这样似乎很自私，无奈事实就是如此。但有错的不是一起生活的那个人，而是非逞强说一人份两人份花工夫差不了多少的我。也许有人会说，别光做他爱吃的，也做点自己喜欢的不就得了。收拾房间和洗衣服也如此，使劲抱怨，让他来做就好了。

但是，我讨厌和人抱怨，那会让我觉得很悲哀。我想要没有怨言地生活下去。为此还是一个人好，因为我不会和自己抱怨。对自己严厉还是温柔，都是我的自由。

如今做家务就和洗完澡后的梳妆打扮一样。为自己涂营养霜、吹头发很快乐，为了让自己生活得清洁舒适而劳动，也同样开心无比。

不过，或许是因为我一个人生活的时间还短，才会这么说。

也许有一天，这只为自己做的饭菜，会让我觉得很空虚。

一月九日

来到涩谷，有两件工作上的事要商谈。

本想再顺便看场电影，可天太冷了，赶紧回了家。

空调和电暖气都开到最大，还是冷，早早上床了。

鱼也快吃够了，但眼看就要过期，所以今天也是烤鱼久店的酒糟腌鱼吃。

一月十日

写长篇竟写到天色大亮。工作到清晨不是因为我多么勤奋，只是开始的时间晚而已。

天一亮乌鸦就大声叫开了。横滨的父母家那儿，每天清晨麻雀都吵得不得了，可目黑区好像没有麻雀。同样是鸟，为什么乌鸦的叫声会如此有杀戮之气呢。

一月十三日

和朋友惠姐一起庆祝新年。

机会难得，约了个早点的时间，一起到明治神宫去新年参拜，还到涩谷逛了特卖会。

惠姐想买套装，说款式和料子在脑中已经详细勾画过，但找不到那么可心的，便什么也没买。我反而因为事先什么也没想，没经住诱惑，最后买了件夹克。

但是，女人为什么一买新衣服就如此开心呢。

我从孩提时起就超级爱买东西，每个月少得可怜的零用钱不说，连压岁钱也毫不吝啬地全搭在了里面。

那时，我把钱都花在了文具或徒有可爱外表却根本没用的小物件上。上大学以后才开始用自己的钱买衣服。当凭自己的力量打工挣到的数目完全有别于父母给的零用钱时，我觉得世界从此改变了。

以前要靠讨妈妈的欢心、反复恳求才到手的衣服，现在想买就可以买。我唏嘘不已，世上居然还有这么开心的事。

不过做学生时能挣到的钱毕竟有限，我对物质的渴望是在成为白领后爆发的。

上班后一直住在家里，不用担心房租和生活费，而将来的事更是一丁点也没考虑过，就从没有存钱的念头。我把工资和奖金几乎全花在了衣服、鞋子、包还有饰品上。

现在一想直叹气，那时自己还真能每个月都无止境地乱花钱。三年白领时代花掉的钱，要是攒下一半，不，哪怕就三分之一，后来会减轻多大的负担呢。

但当时的我岂会明白。那个时代正是泡沫经济的鼎盛期，买东西全无罪恶感，一想到只要在公司工作，就永远能买到想要的东西，我幸福极了。我从没想过，在不久的将来自己竟会觉得这是一种不幸。

是的，有一天我感到十分空虚，那天比我想的来得更早。

总在买衣服，可再怎么买身体就一个，而且流行趋势迅猛地从

面前逝去。因店员推荐“能穿一辈子”而买的死贵的皮衣，很快就过时再也穿不了了。即便每个季节花光工资买齐了全套衣服，能穿去的地方也只有公司（况且公司还有制服），夸奖自己的也只有女同事而已。

我发现这一切从根本上大错特错。公司的工作净是些谁都能干的杂活，毫无创造性。反过来说，不用你特别做什么，照样能拿工资。一切都和从父母那里拿零花钱没什么两样。

到手的钱转眼就花完，过后又什么都没剩下。找到了空虚的原因，我不禁悲从心生。

我开始想做点能实实在在留下的工作，于是写起了小说。小说获得新人奖，我便辞掉了工作。之后收入锐减，连生活费都很困难。我已无法再拿奖金去买冬季新款的大衣。

但不可思议的是，购物的乐趣却丝毫没变。没钱那就去买便宜东西好了。虽然总体说来价格贵的东西肯定质量也好，而物美价廉的需要费番工夫才能找到，可恰恰因此，收获的喜悦也更大。

胳膊一伸进新衬衫的袖子，整个人就感觉如获新生。白领时代那种甚至可以说是正常的、接二连三对新衣服的渴望，一定是因为那时的我厌恶自己。找不到想做的事，没有目标，只会一而再再而三地乱花钱。也许是厌恶这样的自己，我才至少想让外表常换常新。

流行会逝去，身体也只有一个。现在买新衣服，我却一点都不感觉空虚。因为那钱不是别人给的，而是自己实实在在挣来的，即便是明显的浪费，我也很快乐。